

閩浙台地區清季民初經濟近代化初探

李國祁

——傳統農商手工業的改進與產銷關係的演變

本文係個人參加國科會集體研究計劃「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成果的一部份，故在此向國科會申謝。

一、前言

閩浙台地區在近代中西接觸後，由於經濟作物豐盛，對外貿易興旺，一度會經濟極為繁榮。浙江的蠶絲與茶，福建的茶，及台灣的樟腦與茶，均曾為本地區帶來相當的財富，甚至在當時改變了部份的生產關係與社會習尚（註一）。但最後並未造成本地區的經濟起飛，致而各種經濟作物的貿易由盛而衰，而為其他國家所取代。究其原因，實在於本地區農商手工業的改進，深受其舊有結構與產銷關係影響。故本文討論的重點，即在分析本地區舊有的農商手工業在經濟近代化的過程中，產生何種改進，而此種改進何以不能收效宏偉。

二、臺灣

在閩浙台地區中，政府首先注意及農商業改進的應是台灣。蓋自同治末年清廷決心經營台灣以來，其所任命的疆臣不少是具有遠識及新思想新觀念者，由於台灣當時對外貿易的興盛，遂使彼等能注意及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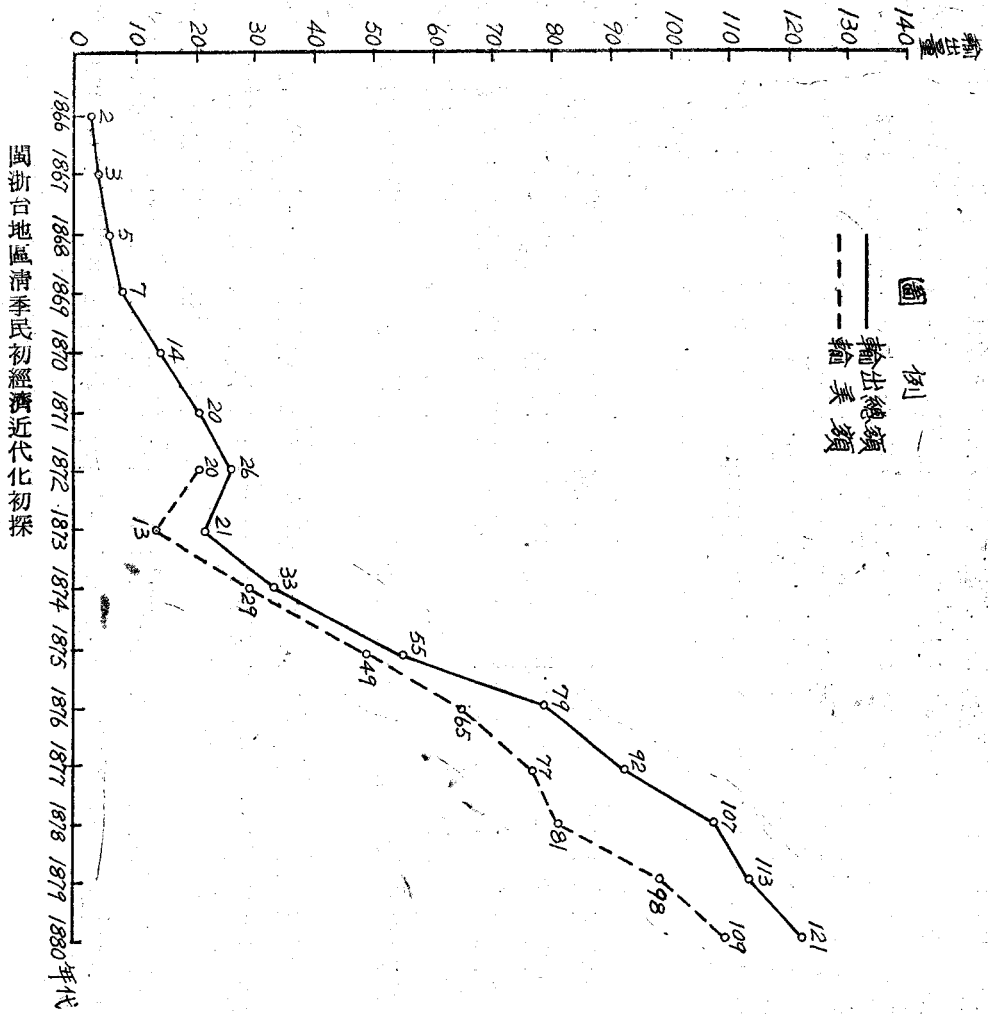
台灣農林物產最早受到官府注意而予扶助經營的，在同治以前，則為稻米甘蔗與樟樹。稻米因關乎民食，是台灣併入清版圖後，最為地方當局所關注的。由於水利的興修與品種的改良，再加以大量開墾水田，故能打破鄭氏時代的局限，使稻田每年僅可一作，（註二）進步為二作，生產量大增，年有剩餘，輸出接濟閩省。蔗糖是經濟作物及手工業作坊的產品，於荷據時代極

被注重，清代注重蔗糖的程度雖不及稻米，但遠好於鄭氏時代，為台灣重要的輸出物品。樟樹在同治以前主要被認為是製造戰船的良材，故亦為官府注重，並行專賣及管制政策。

同治元年台灣開埠通商以後，由於對外貿易的刺激，其情勢完全改觀。首先因傳統耕織並重的觀念，及台灣本地的需要，與對外絲的貿易使江浙一帶獲巨利諸種因素，官府在台鼓勵人民栽桑養蠶，紡紗織布。先是在同治以前，閩督覺羅保滿已著蠶桑要法，並繪十二圖，詳述育蠶樹桑方法，頒發閩台各縣以為倡導。(註三)及咸豐初年南京織造局局工蔡某因避太平天國之亂來台，於府城上橫街織造綢緞紗羅，號曰雲錦。質柔韌，花樣翻新，銷路甚廣，馳名各省。凡赴內地者，多購此為土宜。(註四)當時台灣絲產量極少，其原料多取自江浙。故及同治初年，台灣城守營參將凌定國由粵輸入蠶種，江浙一帶移植桑苗，欲有計劃地在台興蠶桑之利。(註五)使台灣蠶桑業有進一步之發展。此後講求蠶桑紡織之利的地方首長，則為劉銘傳。氏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八月飭令雲林縣知縣李聯奎由蘇浙輸入桑苗蠶種，宣傳蠶桑之利，勸導台北巨紳林氏廣植桑樹於大稻埕大龍峒及觀音山麓一帶，以為倡導。(註六)當時台灣蠶桑之利雖未大興，但雲錦頗享盛名，光緒帝大婚時，曾命內廷採貢，稱譽其品質及織造花色均優於江浙官局。(註七)至於棉，光緒元年台灣道夏獻綸會命戍兵試種。(註八)日後劉銘傳亦曾購棉子，通飭廳縣曉諭農家播種。(註九)

一般而言，地方官雖力倡種植桑棉與養蠶，但蠶桑及紡織之利在台始終未能興旺。此是受氣候因素影響，台地濕熱，對於種棉與養蠶均不適宜。故台灣的絲織業日後由於蔡氏子孫的式微，終趨沒落。其棉紡織業一如大陸各省，是農家的副業，且多以洋棉洋紗為原料。

經濟作物中最能代表台灣十九世紀後期經濟發展者，則為茶。台茶的迅速發展固是因對外貿易興盛的刺激，然就其產銷技術改進的情況視之，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初期是同治初年至光緒初年，助長其發展迅速的因素有二：一是同治初年英商 J. O. D. Dodd 在台北地區所施行的先貸款給農民獎勵種植的政策，一是同治八年(一八六九)美商改革運輸方法，由淡水出口，直接銷美。(註一〇)此時期外銷的台茶在品種上是以烏龍茶為主，是由閩省安溪縣移入的。初外商在台收購，運澳門轉口輸出，繼



圖例
—— 輸出總額
--- 輸出美額

說明：

1. 圖中數字比例 1 = 拾萬磅。
2. 各數用四捨五入法，不足五萬磅者不列，五萬磅以上者作 1，15 萬磅作 2，餘類推。
3. 資料來源：東嘉生，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表四，歷年烏龍茶輸出額（台灣經濟史初集 112 頁）。

而 John Dodd 直接在台北設廠精製粗茶，運廈門轉口輸出。此種轉口輸出非僅多費時間，亦且多一層中間剝削。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美商改採直接由淡水以帆船運銷美國，遂使台茶有突飛猛晉之發展，以美國爲其主要市場。茲繪製一八六六至一八八〇年台灣烏龍茶輸出曲線圖如上圖。

由圖中所顯示的可看出一八六五年台茶可直接銷美後的情形：美國始終爲其主要市場。圖中的曲線一八七三年甚爲低落。造成低落的原因，極可能是受國際市場因素的影響。蓋是年台茶每担（一三三磅）價值廿五銀元，較七二年每担四一元，跌價39%。

台茶發展的第二個時期，是由光緒初年至中法戰爭時期。在此時期內台茶因貿易興盛，官府獎勵，農民爭相種植，遂發生生產過剩，茶價低落不穩。如一八七七（光緒三年）僅爲一八七六的88%。（註一一）於是烏龍茶由盛而衰。有將台灣粗茶運往福州改製包種茶者，頗受消費者歡迎。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閩泉州茶商吳福老來台就地精製包種茶，並有安溪商人王安定張占魁合組建成號茶莊，推廣銷路。於是台茶再振，以包種著名，並有駕凌大陸茶之趨勢。（註一二）唯此時期台茶的運銷方式因閩粵商人主宰一切，遂再形成廈門爲其轉口港。當時台灣茶莊的資金幾全由廈商供給，而廈商復仰給於外商銀行，故台茶之貿易程序爲：

外商銀行——洋行——媽振館——茶館——茶農

所謂媽振館者，媽振即英文 Merchant 譯音，爲茶業之金融取貸機關，亦即台北茶館（莊）與廈門洋商間之中間商。其主要業務爲借貸資金，代銷茶葉。經營者多爲閩南人及粵人。其中廈門人及汕頭人尤佔多數。在甲午戰前，經營台茶之媽振館約廿戶，每戶約有五千至四五萬元資本。其本館多在廈門，而支館設台北。（註一三）茶館之與茶農間關係，一如媽振館之與茶館，亦是採取先借貸資金，以取得收購其產品權。由於以先借貸資金以控制其售賣自由，故台茶的貿易中最有權力者爲外商，次爲媽振館商（廈汕華商），茶農及茶館完全處於被動地位。所以洋商可操縱茶價，壟斷市場。華本地商及茶農僅是聽人宰割而已。因此伏下台茶敗壞的危機。蓋洋商既壟斷市場操縱茶價，華本地商亦不顧信譽，玩弄秤量，混入劣品，使台茶在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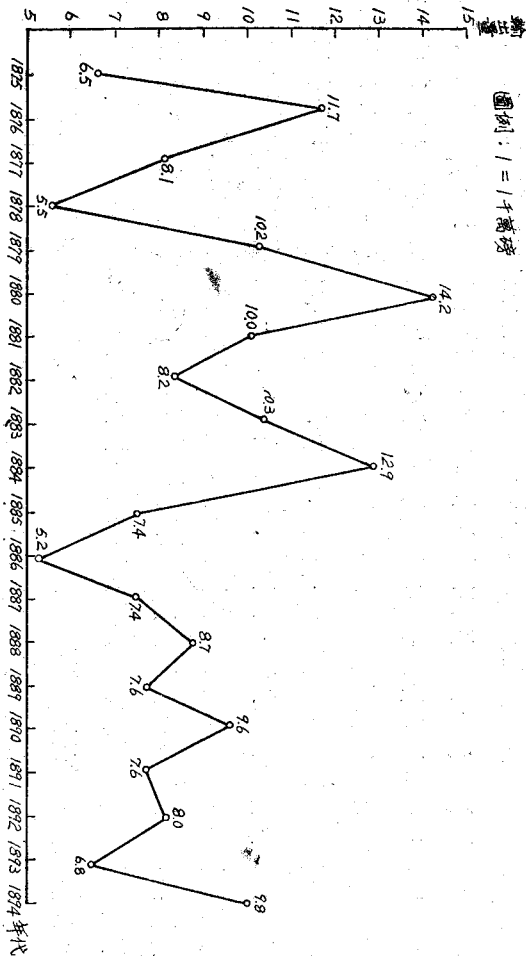
的身價逐漸低落。此時期內獎勵植茶的地方首長，首推光緒二年主持台務的閩撫丁日昌。氏曾將茶與煤並論，視為是繁榮地方富裕人民的最佳物產。唯彼所主張的亦僅是推廣種植，增加產量，並不知產銷兩者間的供求關係，亦未曾注意及中間商及洋商的操縱剝削問題。唯為解決台灣地方政府的財政困絀，曾主官家設廠焙茶。當時為求推廣種植，丁氏曾由台北運送茶苗五十萬株予南部農民試種。由於氣候因素影響，並不成功。（註一四）

台茶發展的第三個時期是中法戰爭至甲午戰爭時期。中法戰爭時期台茶銷歐雖受影響，一八八四年烏龍茶輸歐量較一八八三年減少8.7%，一八八五年亦較八三年減少8.6%。但輸美量仍然增加，八五年較八四年增加24%，較八三年增加30%。故中法戰爭對台茶的輸出影響不大。但一八八五年烏龍茶價大跌，每担僅售二三點五元，較八四年價三四點八五元，幾跌80%。茶農損失頗重。劉銘傳於建省後決心對台茶的銷售方式加以改革，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氏令大稻埕各茶館籌設茶郊「永和興」，矯正秤量陋習，嚴禁混雜劣品。（註一五）其立意即在提高品質，並免除廈粵中間商人媽振館的剝削。當時正在清丈田土，對茶園的課賦亦採從輕政策，僅茶樓一萬課租銀二元，另收茶厘每担四角而已。（註一六）由於此種改革，日後台茶的貿易始終相當興旺，由八八至九五年每年平均輸出約在二千萬磅上下，確為台灣北部帶來相當的財富，甚至改變此地區農作物生產關係，即農民群相植茶，水田因而減少，稻作減產，台灣北部食米遂由有剩餘及輸出的情況，轉變為須仰給外米接濟。

蔗糖是台灣南部大宗輸出的經濟作物產品，其行銷市場早期主要為日本南洋及華北。雍正初年，台商成立三郊，其中北郊即為經營蔗糖輸出業者，故又稱之為糖郊。當時主要外銷華北地區，故稱之為北郊。道光末年，川糖興起，台糖頗受打擊，貿易中落。及一八五六年美商前來購糖，貿易復有起色。此時期運銷華北量每年約十六萬担。至七〇年，增為約三十萬担。另行銷日本及南洋約廿九萬担。（註一七）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台糖輸出在運輸方面有所改進，在此以前台糖用帆船運輸，自此起改用輪船，使運輸時間縮短，裝載量增加，運費成本減低，損耗亦較小，於是台糖在市場上競爭能力增強。次年毛利求斯及東印度群島甘蔗及法國甜菜歉收，而時日本因維新後人民生活改善，需糖量增加，故七六年以後，除七八年歉收外，至八四年為台糖之極盛時期。（註一八）其中八〇年輸出量一四一、五三一、四一八磅為最高，七八年五五、〇一九、九七二磅為最低

，平均每年輸出一億一百十二萬磅左右，即八十四萬担。

台灣蔗糖貿易的最大障礙在價格極其不穩定。八四年因甘蔗豐收，糖價大跌，由每担二點八〇元，跌為一點五〇元，跌價達46.43%。(註一九)時外商前來搶購囤積。及中法在台戰起，輸出量減少，外商拋售，大獲其利。此後由於甘蔗收成欠穩定，豐歉迭乘，每年輸出量均未突破億萬磅大關。茲繪製一八七五至九四年廿年間台糖輸出曲線圖如下：



說明：

資料來源：數量取自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45.

由此曲線圖可清楚看出，台糖輸出量的不穩定，無論在極盛時期七六至八四年，及日後的不景氣時期八五至九四年，均是如此。造成貿易起伏不定的原因：一是台灣甘蔗收成的不穩定，豐歉交替。一是國際糖價的不穩定。在後者因素中又包含有洋商及華商的從中操縱作弊。因而中法戰後劉銘傳及台商有識之士，為排除此等弊端，飭由北郊諸行共同制訂公約，禁戒作偽，行齊一報價制，免除惡性競爭。另方面亦加強糖廊（作坊）設備，選擇品種，更新蔗苗，以謀增產。(註二〇)唯當時在增產方

面的改革收效甚微。故其時糖的對外貿易是無法與茶相比的。

台灣第三種大宗經濟作物產品則爲樟腦，樟腦最初爲樟木的副產品，自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美商 W. M. Robinet 來台採購後，於是樟腦業大興，樟木的貿易反而退居其次。在開港前，台灣每年約有一萬担樟腦輸出香港。時在台價格每担八元，運港後售價高昂，美商獲巨利。開港後英商亦來台採購樟腦，打破美商獨佔局面。（註二一）由於業腦者獲巨利，而過去樟木貿易一向由官管制，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台灣道陳懋烈乃將原來管理樟木事務之軍工料館改爲樟腦館，於新竹後壠大甲設小館，實行官府專賣政策。由官府向業者收購，再向外商出售。（註二二）而且此種官府專賣政策是採包商辦法，即政府並不真正經理其事，而是將此一專賣權包予商人，故實質上是一種包商制度。當時官買的價格每担六元，而官賣的價格爲十六元。即政府及包商坐享十元的利潤。時香港腦價僅十八元，故外商僅有兩元的利潤，致而深感不滿。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英駐台領事首先抗議，要求廢除此制。台灣道吳一廷拒之，並命腦館不售外商，以爲抵制。於是外商團結一致向官府抗議。及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官府於梧棲沒收英商 *Bales* 所購千元樟腦，英領事抗議無效，遂令英艦進襲，迫使官府簽訂樟腦條約，廢除對外商之專賣制度，允其入內地自由採購。（註二三）

外商既可赴各處採購樟腦，因而私煎之風大熾，破壞官府對內專賣制度。時奸宄藉端滋事，致因樟腦而起之械鬥之事時聞。外商更以預先貸款方式，謀長期自業者處取得購買權，於是私家製腦業大興，產量急增。及生產過剩，洋商操縱，腦價大跌，由以前專賣時每担價十六元，跌至七元八角。政府爲維護官家利益，自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以後，開征腦厘，每担收銀五十五制錢。在市價低落及厘稅加重雙重負擔下，業者獲利微弱，番民又出草頻繁，故腦灶荒廢，產量減少。由盛時年輸出一六〇萬磅降至九十餘萬磅。此後番民出草減少，腦價提高，生產及輸出量復增。（註二四）概括言之，由同治初年至中法戰前，樟腦的生產與貿易受三種因素影響：一、官府，專賣時期政府壟斷，市價高昂，於產量能加控制，唯中間取利太多，業者及洋商獲利微弱，形成政府及包商爲中間剝削階級。二、洋商，自由採購後以貸款方式控制業者，操縱市價，於生產量不能控制。時而造成生產過剩或不足，並利用此種產銷的不能調和從中牟取巨利。業者仍身受其害，惟稍好於專賣時期，政府則幾完全無利

可圖，而且私煎風熾，對內專賣制亦難維持。三、番民的出草騷擾，時樟樹多生長於番地，或近番地林區，番民出草，業者裹足不前，自然影響其產量。由上所述，可知樟腦貿易的根本問題，除番民出草的因素比較特殊外，其他皆在於產銷的配合，與政府如何排除洋商的操縱，實施較為合理的專賣。如果政府措施得宜，則此一獨佔性的貿易仍是大有可為的。

中法戰爭期間，樟腦貿易因戰爭關係幾近停頓。戰後劉銘傳力懲前弊，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再度奏准實行新專賣制度。設樟腦硫磺總局於台北，駐兵番地，保護業者。並為防止官辦流弊，仍採包商制度。中部由巨紳林朝棟承辦，北部由粵商蔡南生承包。並為對外貿易簡便起見，一度委由德商 A. Butler 所經理之公泰洋行負責外銷。時政府自業者處購腦，每担給價八元，售予外商每担十元，包商及政府中間可得兩元利潤，（註二五）較過去專賣中間轉手可得十元利潤要合理得多。故其改革相當穩洽，樟腦貿易遂趨穩定。此後因發現可用樟腦製造無烟火藥，樟腦貿易日盛。自一八九一（光緒十七年）至九四年，每年平均外銷量達四、四三九、六八五磅。其銷量最高者為一八九四年，達六、八二七、二九七磅，約合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三担。政府亦在此期間趁機調整腦價，於一八九〇年定外銷腦價每担為卅元，其中十二元付業者及運費，淨得利潤每担十八元之多。（註二六）

由上述三種大宗經濟作物產品的生產貿易方式中，可發現當時在台灣所流行的商業與生產者間的關係，往往是建築在預先借貸資金上。其通行的程式是：



此種預先貸款的方法與今日經濟貿易上所流行的，幾乎並無二致，可以說是相當近代化的。唯當時的此種借貸關係往往是高利息者居多，而且其目的在扶助生產者改革其生產方法或增添生產設備者少，大多祇是借此取得產品購買控制權。遂形成肯勒業者，操縱市價，完全是一種帝國主義資本家壓榨殖民地的形態。台灣有識的主政者雖了解洋商操縱市價肯勒業者的不當，

時而作整頓貿易措施，但所注意的祇是在防止華商的不道德行為，如杜絕產品的摻假及秤量的作弊，於擺脫洋商的控制，始終未曾提出有效的辦法來。甚至對於產銷兩者間供求的關係亦不甚了解。至於推行直接外銷，減少中間商剝削，與洋商競爭，更均談不到了。故而台灣主政者在甲午戰前所作的各項改革農商業的努力，即使賢明如劉銘傳者，仍是有相當局限的。

三、福建

福建的農產品以米茶甘蔗及煙草爲大宗，其中米爲食糧作物，其他三種均爲經濟作物，但四者均是影響福建民生經濟的重要農產品。米主要產於福州連江邵武及漳州等平原及河谷地帶。其中閩南地區稻可二作，其他地區僅可一作。福建稻米不足自給，據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一書記載，一八九九年（光緒廿五年）輸入外米一三七萬担，一九〇二年（光緒廿八年）一六一萬担，一九〇三年一九二萬担，此後數年因收成好而減少，每年亦在三四十萬至八九十萬担不等。（註二七）故稻米的增產在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爲福建刻不容緩之事。但福建官府在此方面的努力極其微弱，除了墾荒增加耕地面積，及部份地方官曾興修水利外，未曾有計劃的大規模實行改革措施。而農民本身又保守且知識落後，自發自動的改革甚是稀少。在耕作技術及種籽方面的改進，由於自十六七世紀以來農民自身的長期努力，福建的稻作已發展至相當高的水平，幾乎已達到知識落後農民個人努力的最高極限，故及廿世紀初年，稻作的產量始終停留在：如以漳州地區爲例，上田一斗田（約爲八畝）二作共收米十四石，每畝約爲一石八斗，中田一斗田二作共收十二石，每畝約爲一石五斗，下田一斗田二作共收十一石，每畝約爲一石四斗。（註二八）

似與中國農業改進一書所載的一九三二年記錄，福建每畝約產谷三〇一斤相距不遠。（註二九）福建稻作在產量上未能有突破性的發展，除品種及耕作技術的因素外，尚有兩項重要原因：一、農民對土地投資不足，亦即農民貧苦，無資金投資於所耕作的田地上。據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一書的記載，將樂縣農民一人種田四畝，每年可得的純益僅四角。（註三〇）如果種四畝田的自耕農每年僅可獲利四角，則彼何有能力對耕作更多的投資。由於資金不足，不能對所耕作的田地作有效的投資，因而當時最常見的現象是施肥不足。當時閩省農民仍多用天然肥，據日人調查，漳州一帶於人糞搬運不便處，一斗田所用的肥料是：人

糞尿十五六担，豆粕二三十斤，以及硫安十五六斤。（註三一）天然肥所含稻作需要的化學成分不一，故稻作所獲的營養難充足，其產量自然難於大增。二、土地劃分的太過細小。據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一書的調查，閩侯、南平、惠安、龍溪、莆田五縣每農戶平均約有四點八塊田，每塊相距一點一公里。（註三二）故每農戶的耕作經常須往返於五點二八公里之間。無論在時間上及勞力利用上言，均不經濟，自然亦影響其產量。

上述的這兩個原因雖是造成福建稻作在當時不能有更進一步發展的重要原因，但是政府並未注意及之。至於其他病虫害的驅除與天災的預防，政府亦未曾推行妥善而有效的措施，僅在災荒發生時有一些臨時性的撫慰或賑濟罷了。大體而言，閩省地方官在清季不如台灣主政者有遠識，未曾在農商手工業方面積極地興利除弊，這也是造成閩省生產落後的一項重要原因。

閩北閩西的經濟作物以茶為大宗，在一八五三至八三之三十年間，由於外商的需求，閩省茶的貿易極其興旺，曾為此兩地區帶來相當的財富。（註三三）閩茶自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以後即告衰微。造成衰微的原因就生產而言，閩茶的經營方式始終未能脫離農家副業形態，大多是利用山坡地及畸零地種植之，投其依賴人口的勞力經營之。故閩茶的經營不够企業化。茶農貧苦，知識落後，對茶園無法大量投資，對施肥選種剪枝摘葉諸工作難施以科學方法。茶園中往往兼種蕃薯或豆類，或果樹茶樹相雜，土地利用達於極點。因肥料不足，致而兩種作物均難達到理想的生產量。再則品種混雜，老樹不肯砍去，病虫害流行，在在限制其生產之質精量多。（註三四）就銷售而言，洋商控制市場，操縱市價，肯勒華商。而華商之中福廈三都澳等口岸茶商則玩弄秤量，摻雜劣品，欺詐洋商。同時亦掌握市價，肯勒產地的茶棧。產地茶棧再如法肯勒茶農。層層剝削，於是造成閩茶成本高，而品質日趨低劣。此外閩省亦流行台茶產銷關係中之預先貸款以控制售賣權的辦法。（註三五）再加以官府課以重稅。如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由廈門出口之茶每担征厘共五元八角一分，達其成本三分之一。（註三六）如此使閩茶完全喪失與印度日本甚至台灣茶競爭的能力。致而外銷困難，茶價大跌。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閩海關稅司會報告說：

「現刻茶價比前低大半，從前種茶者一百斤袋茶售進，外縣茶行得銀二十餘元，至少亦有二十元。今則一百斤袋茶售進，外縣茶行只得銀七八元。因此種茶者計算不够採工作工伙食。以致種茶者不採，當為野樹者有之，或許送他人採取家

用者亦有之。……因此時茶價甚低，開茶行破家敗產者不知有幾。」（註三七）

光緒九年以後整個閩省茶業可說完全陷於絕境。而地方當局在甲午戰前，幾乎對閩茶的衰落十分漠視。甚至稍注意民生者如卞寶第，亦竟認為種茶磚及稻米生產，其衰落是人民妄自貪利的自食其果。此時期內人民自動整頓與改革茶務的，亦殊少其人。僅在茶貿易興盛時，有以機器製茶者。甲午戰後，改革種茶與貿易方式之論漸起，當時所注重者，在種植方面為去莠通風，在焙製方面為使用機器，在貿易方面為減低厘稅。（註三八）而上述三項之中，尤著重減低厘稅。論者幾全以此為重點，使之成為衆矢之的矣。但福建因財政困絀，並不能將厘稅減低。庚子以後商權發達，清廷決心鼓勵人民發展工商實業來富國裕民。在此大潮流下，閩省廈門地方當局首先於光緒卅年（一九〇四）三月創設商政局，局內分設六所，其中貨殖所即在講求墾殖樹藝與蠶桑畜牧諸事。（註三九）半年後福州亦成立商政局，擬將全省商務（經濟）分三期推進，其第二期即在發展實業，成立農業講習所，講求農業之改進。（註四〇）時並以張振勳為督辦大員。張氏奏准成立閩廣農工商務總局。雖然上述的這些機構對閩省真正的農事改進收效極微，但在此熱烈的講求實業風氣下，頗促進業者自覺。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閩省北路茶商以福安寧德壽寧三會館名義，呈請閩督，設立合群商會，攬運茶葉，年報效藩庫四千元。（註四一）而茶之主要產地建甌縣此後並有茶葉研究會成立，旨在興利除弊，協助茶農茶商發展茶務。其經費係用抽收厘捐方式，由茶商及茶農負擔。每大箱茶抽收錢十六文，二五箱抽收十文。紅茶每箱抽三文，山戶茶每斤抽一文。並在各區由茶商及茶農組織茶業試驗場，實行集體經營。每年二月八月當茶栽培期時，派員赴各茶園指導茶戶如何種植，如何施肥除草去枝。收穫時亦派員指導烘焙。此外並檢定產品，指導包裝。（註四二）頗具有今日台灣農會之功能，極其符合現代集體經營，有計劃改良品種，提高產品素質之原則。唯其成效究竟如何，因資料缺乏，難以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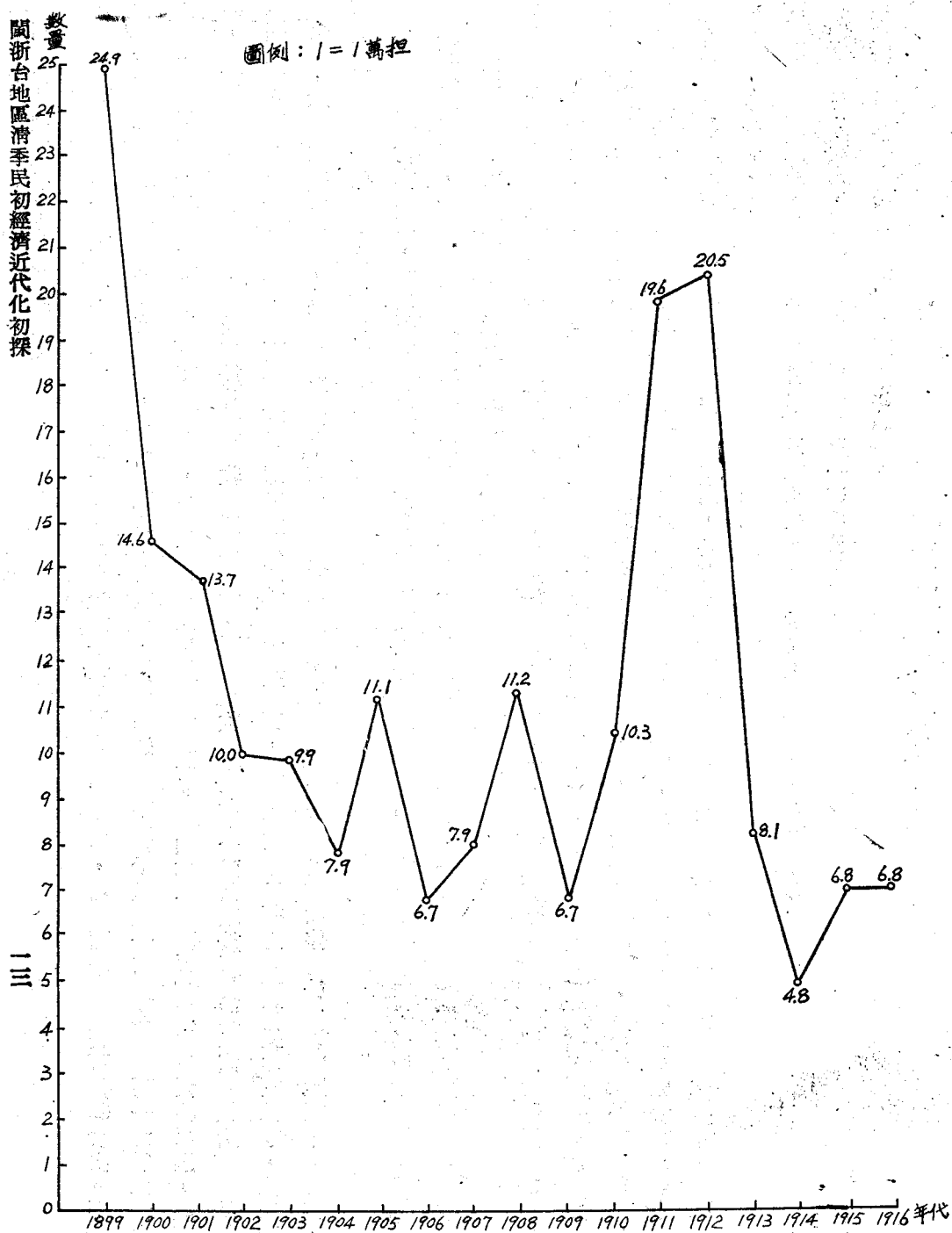
至於對外貿易的改進，福州及廈門茶商此時均成立有類似同業公會的組織，因多以地域觀念組成，故每稱之為茶幫公所。如天津幫公所，北京幫公所，均為經銷華北之茶商。公所之宗旨在：一、對外採一致步驟，避免惡性競爭。二、與製戶種戶聯為一體。三、維持貿易公平合理之原則。各公所多用書記一人掌秤一人翻譯一人。每年新茶上市由公所檢查品質，決定市價，

並介紹與外商貿易。公所經費採抽收厘捐方法，由茶商負擔。（註四三）茶幫公所雖有同業公會性質，但究非聯營組織，故其約束力微弱。再則當時閩省茶商多資本小，資本最多者約十五萬元，最少者僅三五千，一般在二三萬元之間。甚至借貸洋商款項，受洋商控制。如洋行幫，大多為粵人組成，資本來自洋商，實際僅為洋商代理人。故市場貿易及價格高低均仍操縱於洋商手中。當時華商始終沒有合組資金雄厚之茶業公司自行經營直接外銷的觀念。因此茶業幫會的組合並不能對茶之貿易產生多大的改革效果。由此可知，表現在閩省當時茶貿易上的主要局限顯然在：一、資金難於累積，難於組織大公司將眾華商微小的資本共同凝聚為巨資，作有效的應用，與洋商相抗爭。二、華商無直接外銷觀念，自我滿足於經紀人或中間商的地位。當然此兩者又是相輔相成的，蓋正由於資本小，才會無直接外銷觀念，而滿足於中間商的地位；另一方面亦正由於無直接外銷觀念，自我滿足於中間商的地位，才不尋求共同累積資金的方法。

甘蔗為閩南地區的主要經濟作物，在品種上有竹蔗、台蔗兩種。其製糖作坊亦稱之為糖廊。舊式製糖作坊每日僅能生產土糖七担，每日生產費用高達十八元八角。即每担土糖生產費用約為二元七角。而且製糖竹蔗一担僅得土糖八斤，台蔗得土糖十斤。廿世紀初期大多糖廊已漸知使用簡單機械，並以石油作為引發動力的燃料，此一改進使製糖產量大增，每日可生產糖三十五担，亦即產量增加四倍，使其生產費用降低。而且每担甘蔗出糖量亦增，竹蔗每担可出糖十斤，增加25%。台蔗可出糖十二三斤，亦增加20%至30%之。（註四四）故此種簡單機械及動力的使用，使閩南作坊式的製糖業有極其顯著的進步，其在製糖業近代化上的貢獻是與大規模新式糖廠的創設有同等價值。甚至在使用機械及動力新觀念的傳播上，效果尤大於新式大糖廠的設立。蓋其接觸面廣大，較具有普遍性的原則。

閩南糖之貿易組織與台灣相仿，輸出商總會為廈門北郊。所謂北郊，是因其糖大多輸往福建以北諸省貿易，因之復有大北小北之分，大北係指從事華北貿易糖商，小北係指從事江南貿易糖商。（註四五）糖的整個貿易方式是：郊商自糖行購糖，糖行則自糖廊或糖農收糖。故其貿易方式所產生的弊病與台灣相同，是：中間轉手多，剝削亦多，使其成本增高。市場及價格均操縱在郊行的手中。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福建官府對此未曾加以改善，而商人本身亦無自覺。

數量資料來源：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806至807。



福建每年糖的對外貿易一如台灣，極不穩定。其一九九至一九一六年間的輸出情形，由上面的曲線圖可知其實況。即一九九九、一九一及一二之三年貿易情形極好，每年均超過十九萬担，甚至高達二四萬九千担（一九九九）。而一九〇六、〇九及一四之三年情況極壞，其中一四年僅四萬八千担，約為一九九年的五分之一。（註四六）造成貿易起伏很大的原因，其情形亦如台灣，除市場價格不穩定外，主要在於甘蔗的收成豐歉不一。而甘蔗收成豐歉不一又種因於天災與虫病。故對甘蔗品種的改良及虫病的預防應為極緊要之事，然而福建官府却未加以注意。大體而言，福建在清季民初的地方首長比較保守，他們既無意於洋務新政，亦缺乏關懷民瘼，致而台灣在甲午戰前已有很大的進步，而福建在庚子以前尚停留於落後的狀態中。可知人的因素在我國的區域近代化上始終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

福建第三種經濟作物為煙草，廿世紀初期無論在種植與銷售方面均無改進。唯在製煙方面當時已知採用機械壓切。（註四七）此時期閩煙的銷路甚好，一九〇九年以後數年情況尤佳。一九一〇年約為九萬一千担，一一年八萬一千担，以後數年均在一七萬担以上。平均每年為閩省帶來二百萬元以上的利益。（註四八）

就福建農商手工業在清季民初的全面發展而言，庚子以後由於商權的抬頭，民權思想的擴張，才有整體性的醒覺。當時各地紛起組設商會。（註四九）使商會不僅成為一同業組織，也是一政治權力機構。政府並通令各地成立勸業所，而勸業所的主其事者，往往來自於地方上的權紳。於是振興實業不僅是政府及業者本身的職責，亦成為士紳階級的任務。由於士紳階級的參與，遂使此一風氣迅速推廣，成為一種運動。而在此運動中負責振興實業的中樞組織，則為廈門福州的商政局與張振勳所奏設的閩廣農工商務總局。廈門與福州的商政局雖在名稱上相同，但實質上却完全不同。廈門商政局是合併樟腦保商諸局而成，成立於一九〇四年春，下分六所：

- 一、保惠所 負責招商、建設學堂、譯書報、頒商律禁令、專利文憑及一切激勵保獎之事。
- 二、貨殖所 負責開墾、樹藝、蠶桑、畜牧、及一切農務各事。
- 三、藝術所 負責機器製造、鐵路、工、礦諸事。

四、會計所 負責稅務、銀行、貨幣、估價、正度量衡諸事。

五、陳列所 負責陳列品物，評定良窳及水陸轉運諸事。

六、調查所 負責調查時價、銷市等事（註五〇）

由其所轄各所的職掌可知當時整個經濟金融事務概歸該局管轄，可視為廈門地區經濟發展的策劃機構。但其工作重心似尤在於商務，一、四、五、六四所顯然皆是以商務為主的，而且亦注意到產銷的相互關係與市場價格的變動。故廈門商政局如真正能執行職掌，發生效用，應對該地區的農商業的改進，可發生相當的助長作用。惜該局成立不久即陷入人事糾紛，清廷曾飭令整頓。故其成效不彰，所達到的亦不過是開創風氣而已。

福州商政局正式名稱為福建商政局，顯然是受廈門商政局影響而成立的，故成立較晚，是在一九〇四年的十月。其局內的組織因資料缺乏，不得而知，僅知該局將閩省整個的經濟發展分為三期：

第一期：時限半年，以振興商業之基礎為目標。主要進行事項有六：一、標買礦產，二、選派學生，三、力行保惠，四、商會演說，五、頒發報告，六、推廣紙幣。

第二期：時限五年，以發達商政之實業為目標。前二年廣設商務學堂，多譯商務書籍，俟商情稍通，則糾集股本，共設公司。後三年，因各項學生陸續回國，乃設勸工試驗所，農業講習所，鑛務公司，改良或創設農工礦各利。

第三期：時限十年，以擴充商政效果為目標，時農工礦既均有進步，商識大開，乃開鐵路，購海輪，作更大規模之經營。

（註五一）

由該局的此一計劃，可了解其計劃雖然龐大，但內容甚為空虛，而且工作重心著重在新式實業的創辦，於傳統農商業及產銷關係的改進並不十分注意。再加以當時官紳喜好空言，缺乏實事求是的精神，故其成就尚不及廈門商政局，僅在傳統手工藝的推廣與改進方面略有貢獻。

閩廣農工商務總局係僑商張振勳所奏設，以統籌經營閩粵兩省之實業為目標。時張振勳於光緒卅年（一九〇四）奉派為考

察外埠商務大臣，並督辦閩粵兩省農工路礦事宜。彼請招募僑資，於閩粵兩省開辦墾荒種植製造工藝開礦築路諸事。（註五二）日後由於股本難籌，未能有實績的表現。

概括言之，閩省庚子以後的振興實業運動雖肇興於商權的醒覺，但其權力重心仍在於紳，蓋士紳階級已成爲清代社會中的權力階層，任何一個運動如無士紳參加領導，是很難得到成功的。閩省的權紳大多是昔日的顯宦，或顯宦的子孫，在此時期可以陳寶琛及沈葆楨的後人爲代表。正由於他們出身顯宦老於官場，致而頗沾染官場中的陋習，其出而領導往往基於個人政治及權力甚至牟利取巧的野心，真正肯爲所揭槩的目標長期努力者少。一旦達到其內心所企求的意圖，遂棄運動如敝屣。陳寶琛在庚子以後領導振興實業與爭取立憲運動是如何積極，但及清廷任命之爲高官，遂棄運動於不顧，就是最典型的實例。至於顯宦的子孫，甚至連此亦不如了。蓋彼等出身門閥，虛驕之氣極盛，實際經營事業及應付社會的經驗較少，因之由彼等所領導的運動或事業難於成功，更是理所當然之事。沈葆楨之孫沈翊不能挽救福州船政局敗壞的命運亦可視爲一項明證。

廿世紀初年閩省的經濟發展雖於傳統的農商業的改進很少有績效，但在官紳共同努力注重社會福利事業精神下，於手工藝的推廣與改良，却有積極地貢獻。光緒卅年（一九〇四）六月，廈門成立工藝自新局，教導罪犯及青年痞棍學習手工藝，以爲謀生之技。（註五三）二月後，該局附設良家子弟習藝齋，教導良家子弟學習手藝。次年五月福州商政局因廈門木漆器質粗價昂，乃在廈門籌創工藝廠，精心研製木漆器，選良家子弟入廠習藝。（註五四）同時於福州籌設開源公司，購辦機器，製造洋燭肥皂等日用品。（註五五）是年冬，閩督遵旨於全省各地籌設罪犯習藝所。其辦法是先於各道各設一所。福寧督糧道罪犯習藝所設於福州，興泉永道設於廈門，汀漳龍道設於漳州，延建邵道設於延平，均由府經歷負責。無府經歷處（廈門）則由巡檢担任。習藝項目分細工粗工，細工爲織布製鞋袜等，粗工爲編織草蓆竹籃等。經費由藩庫發給。（註五六）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五月，廈門並擬建工藝廠，教養無業貧民。（註五七）兩年後，閩督於福州正式奏設工藝傳習所，教導貧民謀生之技。所擬規模甚大，擬建大廠四所，倉庫十四所，購東洋機器，延聘教習，講求製造土貨如漆器竹器藤器等，招工徒一八〇人，分班分科教導。（註五八）

宣統以後閩省官紳在推廣或改良農商手工業方面的表現計有：農業方面成立農務會，於省城設總會，各地設分會，欲實力振興農業。手工業方面，農工商局會通令各地講求手工藝品如福州漆器皮器古田興化銅器德化瓷器延建邵紙貨之製造。（註五九）商業方面，農工商局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在省城創辦省屬各地商品展覽會，所展商品於會後送南京全國博覽會展覽。（註六〇）次年復籌設商品陳列所，長期陳列省內各地產品。（註六一）時亦成立水產講習所，研究漁業及製冰製鹽諸務。（註六二）此三年間閩省官紳在振興實業方面有較突出的表現，主要是因：一、清廷的大力提倡與隣省影響，當時風氣漸開，清廷極注意農商業的改進。博覽會及商品陳列所的創設，主要是根據中央政府的命令與蘇浙地區業已推行的影響。二、權力機構的統一，光緒末年閩省負責振興實業的權力機構有三，因而政出多門，甚至互相掣肘。宣統以後，閩省雖勸業道創設較晚（遲至宣統二年），但在勸業道未創設前，成立有農工商局替代昔日政令分歧的權力機構，而且農工商局工作頗為盡力。三、政治參與權擴大的刺激，諮議局及縣鄉代議制的建立與推行，使紳商自我努力改進鄉梓的意識加強，因而努力振興實業，謀作突出的自我表現。故在此時期內新式工業的成長與傳統農商手工業的改進以及社會福利事業的推行均有顯著的成績。惜因革命爆發，致使此一良好的開端遭受挫折。

民國以後，由於華工問題興起，廈門曾於民四年（一九一五）十月設立工藝廠，收容南洋遣回的華工，授以技藝，增加其謀生的能力。（註六三）次年，閩省籌辦勸業會，廣收各地產品，準備於民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日舉行博覽會，供各方參觀選購，經費定為十九萬五千元。（註六四）至此，閩省的商民已約略具有直接外銷的觀念。

綜觀閩省在清季民初整個農商手工業的發展，我們可以得如此的結論：庚子以前，由於地方政府主政者思想保守無遠識，未曾有計劃的推行任何改革，完全處於聽任業者自生自滅的狀態中。而業者不了解產銷供求的關係，不知作科學的管理與澈底的技術改進，因而無法突破傳統方法的局限，使其發展停滯於某一階層之上，不能因應時勢，更難與他國競爭，於是逐漸落後，甚至營業衰落，被他國產品或企業所淘汰，茶的衰落就是最好的例證。而在傳統方法最大的局限中，影響其發展最為強烈者，則為資金的不能累積，與集體經營方式的不能建立。由於農民及手工業者過份貧苦，無能力對其所經營的事業作大量投資，

故其所經營的事業雖有枝節的改進，始終缺乏專業化及企業化的經營，難於造成全面性的突飛猛進。更由於缺乏集體合作經營的觀念，難於集腋成裘，涓滴匯成巨流，所以無論是農商及手工業，均難突破資金短絀的局限。於是一切受制於洋商，成為洋商剝削的對象。庚子以後，重商思想興起，在政府實力倡導下，業者已漸了解抵禦洋商，保護權益的重要，努力對所經營的企業作全面的改進。唯因集股合營的公司制度仍未普遍建立，致使資金短絀的弊端並未消除。彼等的努力祇可說達成了開通風氣的目的，而與洋商競爭的能力仍未十分成長，因而一切均停留於掙扎的階段之中。

根據上述的分析，可了解無論在庚子以前或庚子以後，造成福建農商手工業無法突破傳統局限的一項重要的因素，是資金的短缺。而資金短缺的原因除去在根本上業者資本小以及缺少合營的公司制度外，當時的金融機構難盡調節資金的功能，也是一項甚為重要的因素。福建金融業在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計有四種不同的組織：即當舖錢莊官銀號及銀行。前兩種是民間商業金融組織，後兩種是官家金融機構。當舖是營實物抵押貸款的商業組織，係中國固有者。往往因是獨家或少數人合夥經營，故資本小，借貸數額不高，而且抵押的實物並非是大宗貿易品，借貸期短，索利又高。閩省慣例典當以二十個月為期，期滿不贖，則物品發賣。（註六五）故對調節金融所能盡的功能實在太小，人民非萬不得已不願向當舖融通金錢。福州大當舖僅有六家，即：悅和、通源、同益、協記、謙享、瑞成。錢莊亦為我國固有的商業金融組織，其營業的範圍是存放款及匯兌。其組合的方式與當舖相同，多獨家或少數人合夥經營。故其營業性質雖與西方金融組織銀行相近，但所發生的作用甚小。蓋當時閩省錢莊業尚不知採用西法，發售股票與債券，因而資本累積與營業額均不及新式銀行。而且錢莊大多不作抵押與長期貸款，在信用制度方面常採無限制，本身風險甚大，倒閉歇業時間。諸此種種均造成其所能發揮調節金融的效能不及新式銀行。福建錢莊集中於福州及廈門兩地，福州有錢莊卅六家，資金少者僅一萬元，多者亦不過五萬元，一般多在二三萬元之間。（註六六）廈門有錢莊廿二家，資本多者十五萬元，少者二萬元。（註六七）一般亦多在二三萬元之間，故兩地的錢莊業對農商手工業調節資金的功效雖好於當舖，但與外商銀行相較，仍然瞠乎其後。而且在農商手工業三者之間，對農與手工業幾全無作用，其整個功能限於商業。閩省錢莊於廿世紀初期多濫發銀票，發行最濫者為天泉錢莊，該莊資本僅二萬元，發行銀票高達十一萬元之多，為其實資

金的五點五倍。故一旦銀根緊縮，遂難支撐。宣統二年秋，閩省議改用銀元，一時各錢莊大感恐慌，有因而倒閉者。大體而言，福建的錢莊業由於資本小，營業不穩定，根本缺乏與外商銀行競爭的能力與勇氣，致而其營業亦受制於洋商，成為通商口岸外商銀行的附庸。

官銀號是福州廈門開口後官家為便利商民繳納關稅款而設的銀號，其往還的對象主要在於官家，其業務幾全限於繳納稅款與官家的解款，故利息甚低，調節民間金融的功能全無。庚子以後，福建官銀號漸廢，於光緒卅年（一九〇四）設官錢局。宣統三年（一九一）並改為福建銀行，資本五十萬元，內部組織與營業多與過去無異。民國以後福建銀行除司國庫業務外，方兼營一般業務，並發行鈔票，據民十二年中國年鑑載，民國二、三年時發行額高達三十萬元。當時閩省除福建銀行外，中國銀行在福州廈門及晉江亦設有分行。此類官辦新式金融業雖在組織及營業上較舊式錢莊改革甚多，唯其調節金融功能仍祇限於商業，農業及手工業均無其可能。宣統三年時福州商會曾發起創辦儲蓄銀行，定資本為十萬元分二千股，由經營小生意者認購，作為週轉資金之用，惜未能予以實現。故此時期福建整個的金融業在調節民間資金的作用上，功能太小，民間農商手工業的業者一切須仰仗其本身所具有的力量，或外商銀行，致而受制於外商，缺乏突破傳統局限的能力。

四、浙江

浙江的農產以米蠶桑茶及棉為大宗。其中米為主要食糧作物，產於杭、嘉、湖、寧、紹、台及溫州各府。其中溫台少數地區稻可二作，（註六八）其他地區均為一作，唯在稻作收穫後可種麥或他種作物，故田地仍多是二作。浙省因水利好土地肥沃，所產稻米品質良好，在全國之中似僅次於江蘇。（註六九）而且每畝產量亦高，平均約在米一石五斗至三石之間。（註七〇）但因本省人口眾多，並須供應漕米，食米無法自給。至廿世紀二十年代，年差米達五百四十六萬石之多，（註七一）情形極為嚴重。唯清季民初地方當局對此並不十分注重，蓋浙省有絲茶之利，一般人民遠較他省富裕，食米之不足可由經濟作物之盈餘而補救之。浙省農民甚講求農業技術，其稻米品種著名者在早稻方面有：金城稻，高田所種，米紅而尖，四月種，七月熟。中稻（八

月熟)方面有三穗千，每穗可達三百餘粒，故有三穗千之名，產於湖州。晚稻(九、十月熟)有箭子、紅蓮兩種。箭子粒細而長，色白味甘，係香稻中上品，九月熟，產於嘉興。紅蓮粒大而芒紅，亦為香稻一種，五月種，九月熟，產於杭州。此外更有蘆稻，不畏水淹，為湖稻一種，產於湖州。(註七二)在耕作技術方面，講究除草中耕。在除虫方面，已知用桐油驅除結葉虫(稻包虫)蛀稈虫等。(註七三)大體而言，浙西與蘇南在明清兩代是我國稻作最進步之地區。

浙省至廿世紀初期，農村經濟上最大的問題約與福建相同，在貧苦小農(主要為佃農)無力或不願對食糧作物作更大的投資。根據樓荃在海寧的實際調查，農戶四口之家如種稻田六畝，稻收後種小麥三畝，蠶豆三畝；又桑地四畝，種豆二畝，復栽桑四畝，養土種蠶一兩，養鷄鴨及種蔬菜瓜果等，全年收入約為二三八點二〇〇元，全家全年支出約為二二〇點七〇〇元，每年約可盈餘一七點五〇〇元。(註七四)其情形似好於福建甚多，是應具有經濟能力對所種田地投資的。唯當時因經濟作物蠶桑獲利厚，約為稻作四、五倍至十餘倍，故其經濟投資每用於蠶桑方面，而用於食糧作物者較少。以上所言係指自耕農，如是佃農，則上項收入中尚要扣除繳納地租約廿一元二角，非僅無盈餘，尚不足三點七〇〇元，(註七五)何有能力對所種土地投資。甚至佃農為彌補其收入之不足，更須仰賴於經濟作物桑茶及飼蠶。故湖州府志中說：「而公家賦稅，吉凶禮節，親黨酬酢，老幼衣著，一切唯蠶是賴。」(註七六)

在這種過份注重經濟作物忽視食糧作物的情況下，浙省各地食糧作物如果歉收，則米價昂貴，往往造成社會上的騷動。如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因被災歉收，是年底及次年春，米價飛漲，杭州每石高及七元，竟發生貧民搶米店之事，最後祇有扣留漕米解決之。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亦發生相類似的情形。(註七七)

蠶桑是浙省杭嘉湖寧紹五府的富源，原為農家的副業，即農舍附近畸零地栽桑，而農家依賴人口老弱婦孺養蠶。但因獲利豐，至清代已逐漸專業化，成為農家之主業。故廣蠶桑說稱：「栽桑原以飼蠶，然不飼蠶而栽桑，亦未始非計也。栽桑百株，成蔭後可得葉二、三十石，以平價計之，每石五、六百元，獲利已不薄矣。」(註七八)由於杭嘉湖一帶河川縱橫，土地肥沃，而農家又講求栽桑，故而品種極好。其著名者有：一、火桑，早生種，葉大幹赤，枝高大，葉多。二、荆桑，晚生種，又稱榛

桑，係由野桑改良而得，葉大肉薄，汁少發芽遲。三、魯桑，又名東生桑，中生種，葉大而圓，發芽較遲。四、湖桑，產於湖州，故得名，為魯桑改良而成。幹色青白，俗稱白皮桑。葉大豐肥多汁，是桑樹中最佳品種。唯適應性較弱，栽植較為困難。（註七九）

杭嘉湖地區對桑之栽培方法甚為講求，極注意桑園之通風與剪枝。每畝僅種二四〇至三五〇株。肥沃地每用疏植法，而貧瘠地則用密植法。每株桑高僅四、五尺，多加剪枝，使成拳桑，取其易得新枝肥葉，並易摘葉也。一株土地肥沃者每年可得葉五、六十斤。杭州地區一畝田上等可得葉十二、三担，中等十担，下等五担。（註八〇）而吳興掌故則稱：「大約良田一畝可得葉八十箇，每二十斤為一箇。」（註八一）則一畝良田可得葉十六担，似又好於杭州。

浙省既甚講求蠶桑之利，而甲午戰後浙省興學風氣大開，故各地陸續有蠶桑學校或農桑局蠶桑館及蠶學研究所設立，（註八二）專門講求栽桑養蠶之法。其中成就最大者應推奉化蠶學研究所。該所成立後經多年之研究，育成新蠶種奉強奉新等，非僅蠶及蛾體健全少病，而且蠶繭堅潔遠勝他種。（註八三）茲列該所一九〇七年春蠶試驗成績如下表：

品 種	每斤繭數（個）	每斤繭含絲量（兩）
奉 強	三三〇	二、二〇
奉 新	三七八	二、〇五
日 新	三六〇	二、〇〇
諸 桂	三八〇	一、六〇
新 圓	四〇〇	二、二〇

資料來源：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五一三至四。

栽桑養蠶雖有改進，但蠶桑之能否獲利仍在於繅絲業與絲繭貿易方式是否有所改進。我國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絲的對外貿易逐漸衰退，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獨佔地位日後終為日本所取代，其重要原因之一：即在於生絲品質低劣與絲繭貿易方式過於陳

舊。就生絲品質而言，江浙一帶蠶繭的品質高於日本，（註八四）唯因繅絲方法不好，各類繭相混雜，使生絲品質降低，而且多斷絲。此種情形的造成實由於：早期蠶農自行焙繭殺蛹，甚至抽絲。因不知講求科學方法，致而所得生絲雖名之曰白絲黃絲，實則品質不高。繭行絲行收購後必須自行再繅，方得精品，稱之為經絲。有白經黃經之分。甲午戰前我國所出口之生絲以農家自繅之絲與經絲兩種為大宗。（註八五）甲午戰後，機器繅絲業興起，於是蠶農大多不再繅絲，使養蠶業與繅絲業完全分工，蠶農僅售其鮮繭予繭行。是我國繅絲業上一大改進。此一改進係業者由於需求的關係自然而形成的，政府並未曾加以倡導。唯因蠶農飼蠶時品種混雜，而繭行大批在各地收購後，對繭的分類工作不够嚴格，繭行焙繭殺蛹方法雖較蠶農為進步，但仍不够理想。甚至更因國人自設的繅絲廠設備簡陋，機器陳舊，故所出產的生絲品質始終不如日本，致而缺乏與日絲競爭能力。

就貿易的方式而言，繭行的開設是必須獲得官方允准的。蓋當時認定絲貿易利厚，政府為抽收厘稅及管制貿易方便起見，故予控制繭行。開設繭行須先經官府檢驗其設備是否合格。而所謂設備則為繭灶及秤。（註八六）繭灶用以焙繭殺蛹，其種類有雙灶單灶及機器灶。繭種多為柴灶及炭灶，後一種又有蒸氣電氣之分。十九世紀末自以柴灶炭灶為多，廿世紀初漸有機器灶。秤之大小有一定規定，杭嘉湖地區為十六兩一斤，而紹興府為十八兩一斤。（註八七）繭灶及秤均須繳納稅金。廿世紀初年，因絲貿易低落，亦有租用他人繭行及繭灶者，租金牌照每年五十元，灶每個十元。繭行亦有同業公會組織，是為繭業公所。其功用決定繭市開市日期，核定繭價，避免各行惡性競爭，攤派官府交辦之厘稅等。

絲行分細絲行粗絲行兩種，粗絲行收購品質較劣之粗絲，故多本少行小，資金甚少超過五千元者。細絲行收購品質精良之細絲，行大本多，資金常至數萬兩，往往是洋商的代理者。（註八八）絲行收購生絲亦常因其品質不佳，而予以加工再繅者。絲行與繭行經營的方式主要在核定市價，代客買賣，抽取烘費及佣金。故其功能如同傳統的牙行，在為蠶農與繅絲業間盡媒介作用，是一種中間商，但亦同時兼營為其本身收購絲繭的業務。

總而言之，繭行與絲行是控制內地絲繭貿易的主要商業組織。甲午戰前，絲行盛於繭行，甲午戰後，因機器繅絲業的興起，繭行淘汰絲行。據浙江省建設廳第六科調查，在民十八年（一九二九）時，浙省共有繭行五五六家，其分佈各縣的密度，最大

者爲海寧，每百平方里三點三一家。次爲嘉興，二點四〇家。最低者爲衢縣，僅零點零一家。（註八九）繭行自民十七年以後廢除官家核准制度，人民可自由開設。故清季民初繭行數目及密度當不及此。繭行因需實地收繭，故開設鄉間小市鎮者多於大城市。民十八年時，有三分之二繭行開設鄉間，三分之一在大城市。清季民初情形應亦相仿。繭行的經營方式，民十八年時，集股合營者多於獨資經營者，清季民初情形應與此稍有不同，蓋當時公司集股合營觀念究不若廿世紀廿年代流行也。

繭行之所以在甲午戰後日益興盛，實係因鮮繭不能久放，一星期外即爲蛾口，而繅絲廠每設於通都大邑，距產地過遠，故不經繭行，自行設站收繭，無論人力財力均不允許。遂使此一行業成爲操縱繭市的重要組織。繭行收繭往往日期甚短，自開秤至停秤，僅約一週。開秤之初爲廣予招徠，每開高價。爲求收購足數，在最初數日內，以多收爲榮，致而於繭的品質不加選擇，使絲廠蒙受損失。但於貨將收足，或烘灶擁擠時，又濫予殺價。而蠶農唯恐出蛾，急於求售，祇有受其肯勒。繭行鄉間收繭是多設分莊，雜亂用人，因而弊端百出。而蠶農亦有以尙未完全成繭者欺瞞繭行。蓋未完全成繭者，其蠶遠較蛹重，繭之份量較重也。諸此弊端皆肇因於蠶農無烘灶，不能自行焙繭，而絲廠又因人力不足，無法直接收繭。故形成繭行上下其手，使蠶農及絲廠兩受損失，而絲之品質亦難於提高。當時已有人見及於此，曾提出鄉間廣設小灶，代蠶農焙繭，而絲廠祇收乾繭，減少繭行從中作弊之可能。（註九〇）惜政府因循，未曾採納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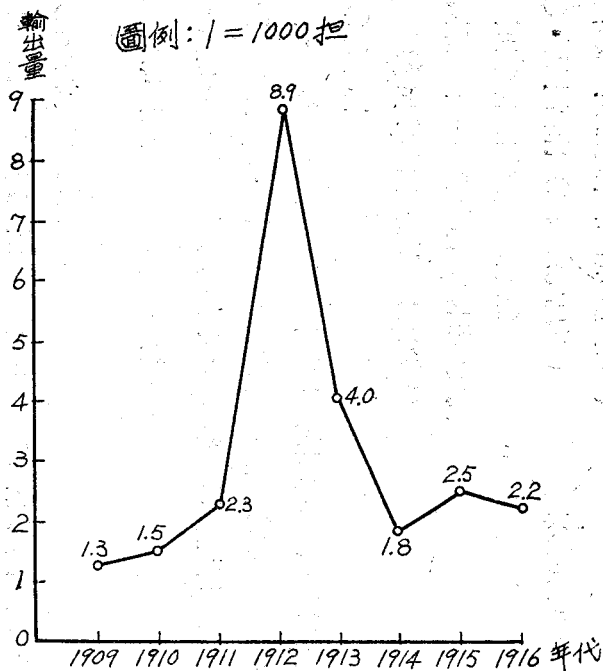
浙省絲之對外貿易另一莫大缺陷，亦如閩省茶葉，在於華商不能直接向國外運銷，無法與國外洋廠直接往來，致而中間受通商口岸之洋商肯勒。時華商多處於被動地位，對外洋絲價之變動不甚了解，幾如盲人瞎馬，每於新繭上市之前，向洋商拋售遠期絲若干。如將來貨品不合，或市價不佳，均需向洋商補貼，而洋商則百端刁難。民國初年，已有人主張直接在法里昂設立中國絲行，與洋廠直接貿易。（註九一）而政府未曾以爲意，當時政局動盪不安，政府亦無暇及此。

政府之所以在廿世紀初期未肯對浙絲的產銷方法加以改革者，其另一重要原因在當全國絲的對外貿易低落時，而浙絲却反而一枝獨秀，情況甚好。由杭州輸出之絲，在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時僅佔全國第四位，以後逐漸增加，至一九一三至一六年間，竟佔全國第一位。茲列一九〇九至一六年間我國各主要絲港輸出白絲數字如下：

年次	杭		州		燕		湖		上		海		廣		州	
	數 (担)	量 (金)	數 (担)	量 (金)	數 (担)	量 (金)	數 (担)	量 (金)	數 (担)	量 (金)	數 (担)	量 (金)	數 (担)	量 (金)	數 (担)	量 (金)
一九〇九	一、三三八	六〇〇、八五五	一、四二二	五〇一、六九一七、一六八三、一一〇、一三六一、四二六	六八七、九九二											
一九一〇	一、四九一	五〇六、九四〇	一〇、七八〇	四一四、二五三六、〇一二、七四六、二三七一、六〇〇	八三一、九〇二											
一九一一	二、三三二	八一六、九九二	一、二七七	五三二、〇八一五、五九三二、六八三、四二〇二、二五〇一、一八三、三〇五												
一九一二	八、八九七二、九三六、〇一〇	一、九五五	七六二、〇五九三、一九一、一七二、〇九八二、四二六一、二三九、六二二													
一九一三	三、九七一	一、六五九、八七八	一、二二四	四八七、七七三	七八五	三三五、四六九一、五八七	七七〇、六五四									
一九一四	一、八一〇	七四一、三七六	五二五	二〇七、三三二	一四七	六七、四〇三一、〇五二	五五〇、一九六									
一九一五	二、四八六	八七〇、一〇〇	一、四二八	六三〇、三五五	一八三	七三、三三三二、一五七	六八〇、〇八四									
一九一六	二、一五六	八三〇、〇六〇	六四六	二三五、九九二	七七	三三、五三三一、一五五	八八六、三五八									

資料來源：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六二二至六二四

由上表可看出，在他口絲輸出量減退時，由杭州出口的浙絲反而在增加。此一現象的造成顯然是因浙絲的品質好於他地，故在貿易蕭條中能堅挺不受太大的影響。但是我們如將表中杭州的輸出量作成曲線圖，則可發現其各年的輸出量亦不穩，一九一二年極好，〇九及一〇兩年極壞，與一九一二年相差幾逾五倍。



浙絲與閩茶相同，亦受到重稅的盤剝。茲根據新昌縣志所載，可知該地繭稅爲：光緒廿五年至卅四年（一八九九—一九〇八），每百斤抽十元，滙捐一元。時繭價每百斤五十五至八十元不等。稅率約爲值百抽十三點七五至二十。宣統元年以後，繭稅數目未變，但繭價大跌，時每百斤價五十至六十元，故稅率增爲18.33%至20.20%，亦即幾超過貨值的五分之一。（註九二）清末民初浙省地方當局對蠶桑改良所努力的方向，除前述改良品種外，亦曾試養柞蠶。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浙撫飭勸業道改農事試驗場爲柞蠶飼育場，由山東購入柞蠶種，加以試養。（註九三）唯成績並不良好。

浙茶的種類有四：即龍井，產於杭州。平水茶，產於寧紹地區。溫州茶，產於溫處。柳茶，產於嚴州。其中龍井爲綠茶中

之精品；產量少。無論在栽培及製法上均極講究，絕非一般農家所能經營者，已脫離農家副業形態。在栽培方面，此茶以產於杭州西湖畔獅子峯龍井山者最著名，種於礫石壤土內，株距四、五尺，用石灰豆餅及天然肥，於穀雨前後採其嫩芽製茶。在製造方面，因講究火候及色味，故於焙茶溫度及燃料甚注意。多用松葉及山茅為燃料，文火烘製。（註九四）故其製茶方法可視為一種精細的手工業。在銷售方面精品龍井茶為杭州翁隆盛所獨營。平水茶亦為綠茶，因集散於紹興府平水而得名，行銷美國。其產銷方式大多是上海茶商在產地自設牙戶收購茶葉，焙烘製造。故其中間商茶棧茶號較少。一九〇一年美禁著色茶入口，對平水茶打擊甚大。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上海集有平水茶廿三萬箱，其中十三萬箱為著色茶，無法銷美。（註九五）由此可知平水茶商並不能十分配合市場需要而改革其產品。溫州茶為浙茶輸出之大宗，可分紅綠茶兩種。其貿易方式為少數特許商所壟斷，缺點甚大。（註九六）其產銷關係為：

特許茶商——茶行（棧）——牙戶——茶農。

中間轉手多，因而影響其外銷成本。而且特許茶商為政府所允認者，擁有貿易獨佔權，一般多為上海出口茶商代理人，在產地操縱市價。因是獨佔貿易，幾至可以為所欲為。在經營方式上，牙戶自茶農收購毛茶，轉售予茶行（棧）或直接售予特許茶商，再加工精製，運滬出口。茲以平陽縣北港綠茶百斤為例，其成本增加情形如下表：

原價	一五・〇〇〇元
牙戶手續費	〇・五〇〇元（即原價3.33%）
運溫包裝及運費	一・〇〇〇元（即原價6.67%）
厘金	〇・八三〇元（即原價5.53%）
茶引厘金	〇・四一五元（即原價2.77%）
道台衙門捐	〇・一四〇元（即原價0.93%）
共佔原價9.23%	

以上至茶行（棧）之成本 一七·八八五元（即原價119.23%）

茶行（棧）精製費用^{工資及炭費} 二·九〇〇元（即原價19.33%）

茶行（棧）利潤（10%） 一·八〇〇元（即原價12%）

包裝費茶箱等 一·四〇〇元（即原價9.33%）

茶行手續費（2%） 〇·三八〇元（即原價2.53%）

上船搬運費 〇·〇五〇元（即原價0.33%）

温州至滬運費 〇·八〇〇元（即原價5.33%）

至滬後之成本 二五·二一五元（即原價168.08%）

資料來源：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四三四。

由上表可看出捐稅佔原價約9.23%，遠較閩省爲低。而中間商茶行（棧）及牙戶轉手費及利潤佔17.86%，雖不算高，但如中間轉手減少，至少可省去部份。故温州茶在浙茶中由於產銷關係的中間轉手多，而且受特許商壟斷，使其成本增高不少，自然影響其在國際茶市場上與外茶的競爭能力。柳茶產於新安江流域，仍是農家副業形態，茶商多爲徽州幫或紹興幫。由於地區貧瘠，地方政府視茶厘捐爲重要收入，故負担捐稅較重，每百斤抽一元六角，如以其原價爲卅元計算，則佔18.75%。（註九七）在浙茶中是負担厘捐最多者。

綜上所述，可知浙茶的貿易方式以寧紹地區的平水茶爲最好，產銷間中間轉手較少，其成本無謂的增加故亦小。温州茶因產銷關係受特許商壟斷，中間剝削較多。嚴州的柳茶因受制於徽紹幫，及稅捐較重，其成本的增高尤甚於温州茶。此一現象正與浙省商民的知識程度相配合，即在寧紹等商民知識程度較進步地區，其茶貿易的產銷關係亦較良好，而嚴州是商民知識程度落後地區，其茶貿易的產銷關係仍滯留在傳統的形態之中，受少數商人的控制與較重厘稅的盤剝。但整個浙茶的情況仍好於福建甚多，此非僅表示出浙省較爲富庶，而且亦反映出浙省的商民知識程度較福建爲進步。

浙棉主要產於寧紹兩府，其中以餘姚最爲著名。自明末以降，沿海沙地皆植棉。日後沙地日漲，種植亦益廣。東至慈谿觀

海衛，西及上虞夏蓋山，百餘里皆植棉，其民稱沙民。（註九八）餘姚棉產每畝可出花三百六十斤。（註九九）但至廿世紀初期，其優越地位已為蕭山所取代。時餘姚年產僅八萬八千餘包，而蕭山達卅五萬包，幾佔全省棉產量之半。（註一〇〇）當時由於政府獎勵及民間需要，浙北沿海及錢塘江沖積平原不能種水稻處多植棉。浙棉品質不好，纖維硬而短，彈力弱小，不及美棉及印度棉。紡紗量約為實棉一百五十斤可得紗五十斤。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浙省年產棉紗約三十萬担，其中三分之二供本地需要，三分之一輸往上海。（註一〇一）由於品質欠佳，紗廠每以浙棉與美印棉摻雜紡用。甲午戰後曾引入美棉，謀改良品種，增加生產。廿世紀初期，杭州設有育種場，下附棉田八十畝，培育棉種。唯因其大規模改良品種之方法僅在散發種子，未曾建立純種區域，故收效不大。（註一〇二）

與種棉有密切關係之手工紡織業，自古以來即為我國家庭副業，清季自洋棉洋紗洋布輸入後，因受此外力衝擊，逐漸發生變化，大多以洋棉洋紗紡織布，或洋棉洋紗與土棉土紗摻雜使用。浙省情況亦是如此，因此在棉的貿易上形成一奇特現象，一方面洋棉洋紗輸入，一方面土棉土紗出口銷滬。在紡織的機械上，清季民初浙省亦在逐漸改良之中，大多採用半機械式的日本工具，使其產量稍能增加。

概括言之，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浙省的棉業進步甚是微弱。據日後浙省建設廳的分析，其最大原因在於：棉業改革推行機關的組織未能十分健全，棉場與紡織業金融業未能澈底合作，農村金融未能協助調劑。故其根本問題一如閩省的農商手工業，在於資金的短缺。所以當時浙建設廳所擬的發展棉業新計劃是：籌集棉業改良基金，成立浙省棉業改進委員會，擴充育種農場，開拓新棉區等。（註一〇三）浙省棉業的真正近代化須遲至廿世紀三十年代方才有突出的表現。

就人民對農商手工業改進的醒覺而言，浙江大體上是較福建為早。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汪康年創辦務農學會，力倡注重農學，曾於引入外國新知講求品種改良及病虫害的防治各方面有其貢獻。此後浙省改進農務的重心側重於蠶桑業，各地多有蠶桑學校學館或農桑局的建立。及宣統年間，在政府提倡下，復有農（務）會的創設，省城設總會，各地設分會，選舉董事。其重要會務除講求農事保護權益外，並注重物價，辦理平糶。（註一〇四）與會人士真正鄉間農民甚少，大多仍是士紳，可視為

士紳階級領導農務農權活動的一種。除此而外，較進步的縣份亦多設有農業試驗場或類似機構。

浙省手工業的改進除紡織軋棉等在甲午戰爭前後已逐漸採用半機械化的工具外，其他如榨油造紙及若干日用品如肥皂等的製造，亦在此時期開始採用機器。但真正的手工藝品如杭州的扇子，寧波的草蓆草帽，溫州的雨傘，甚至紹興的釀造，均仍停留於手工製作的階段中。經營的方式亦仍是家庭或作坊的形態。但及庚子以後講求實業之風興起，各地或設工藝傳習所，如杭州；或設工藝局，如金華；甚至遷善局，如平湖；均招募男女貧民或無業游民學習工藝。其情形一如福建，是將講求工藝與社會救濟或福利事業聯為一體的。

在商務方面，浙省商會的設立尤早於農會，而且亦較農會為普遍。大體而言，遲至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多數縣份均已設立商務分會，其任務即在推展商務，保護商權。在推展商務方面，浙商於光緒卅年（一九〇四）曾參加美聖路易賽會，杭州舒達記扇莊所製之扇會得頭獎。（註一〇五）次年比國賽會，浙商亦曾參加。（註一〇六）光緒卅二年閩浙漁業公司亦選貨派員參加義國賽會。（註一〇七）卅三年，浙總商會於杭州成立商品陳列所。（註一〇八）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春，嘉興府首先舉辦府屬物產會，（註一〇九）杭州及寧波亦相繼仿效，舉辦出品展覽會。（註一一〇）時杭州並成立商學會，出版商學雜誌。（註一一一）及南京舉辦南洋勸業會，浙商參加踴躍，事後並在杭州成立勸工陳列所，長期展覽省屬產品。宣統三年，嘉興商會又單獨舉辦出品給獎會，及設立商品陳列館。（註一二一）民國以後，浙商於民三年（一九一四）曾籌備參加巴拿馬博覽會。（註一二三）就閩浙兩省商務發展的情勢而言，廿世紀初期浙省商權高漲，浙商無論在認識上或積極推展商務活動上，均較閩商為優。當時閩商多少尚存有被動及依賴政府的心理，而浙商則一切自動自發，充份表現出強烈的主動意識，踴躍參加或舉辦博覽會正是這種主動自覺意識的表現。此外就保護商權方面而言，浙商除參加各項爭取政治參與權活動外，並有集體抵制洋商的行為，曾經呈請政府嚴禁洋商在內地營業。當時因商民自我為中心的意識加強，浙省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一九一一、元）亦曾令各地商會成立商事裁判所，專司商訴及推行商律職責。（註一一四）

在商業的組織方面，浙人素來極為團結，在外埠經商者亦如他省商民，每利用地緣結合的社會關係，組織公所、會館或幫

，來排斥他籍，保護並扶助本籍業者。浙商在省外的影響力主要表現於上海。上海的四明公所，亦即寧波幫，在上海各地緣商業結合組織中，最具實力，對錢莊棉紗煤藥材航運業有巨大的影響力。其次則為紹興幫，在滬人數及勢力雖不及寧波幫，因多數經營錢莊業，對上海金融界有相當影響力。再其次則為錢江幫與金華幫，錢江幫為杭州地區的商人，多營絲及綢緞業，金華幫為金華地區商人，多營火腿及食品業。合計上述諸幫的勢力，使浙商在滬擁有獨佔的經濟影響力。（註一一五）

這種地緣性結合的商業組織——公所、會館或幫，原是我國傳統商業組織上一大特色，就其功能與性質言，應是社會性重於經濟性。而浙商寧波紹興幫的成功，正在於將這種社會性的組合有效地應用於商業之上。其對經濟近代化所產生的最突出功能，則在於資本累積較易。蓋透過這種地緣性的社會凝聚力，使同鄉者能同心協力共創企業，使每個人微弱的資本，共同累積成巨大的經濟力量，再加以團結一致排他性的經營方式，遂能造成突飛猛進的營業發展。浙商在上海的成功正是透過同鄉的結合關係，將浙人因對外貿易所獲得的個人財富，共同投資於某種經濟企業上。寧波紹興人在錢莊業及航運業上的成功，就是最好的明證。

省外浙商之所以在商業上應用傳統的社會結合方式如此成功，固由於彼等地緣性的結合觀念強烈，但另一方面也是得力於他們的領導階層大多出身於洋行買辦，依恃洋商的勢力，累積了相當的巨資。浙商因任洋行買辦而致富者甚多，在早期最具代表性者為楊坊，氏為怡和洋行買辦，以經營大宗貿易及金融業而致富，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已有財產數百萬兩。較楊氏稍晚的，在六十年代有陳竹坪，資產與楊氏相當。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則為虞洽卿，氏為華俄銀行買辦，在廿世紀初期僅投資於航運業一項，即有資本二百萬元。甚至其用於家鄉鎮海各項社會福利事業，亦達二百萬元。可知其財富之鉅。（註一一六）由於省外浙商領導階層具有如此龐大的財力，故彼等所領導的商業社會性的組合才能產生出雄偉的力量來，投資各種新企業，對我國的經濟甚至政治近代化均有相當的貢獻。

浙商在省內的組合，則是以業緣為主的各種行業公所，如絲業米業茶業布業等公所。（註一二七）此類業緣性的商業組織原是各省均有，其作用正如同閩省的茶幫公所，是具有保護同業，厘訂行規，檢定商品，抵制客商，壟斷市場，應付官差，避免

同業惡性競爭等功能。浙省公所較他省更爲突出處在：團結與排他性十分強烈。公所不僅決定開市收市日期，評鑑貨品的優劣，決定市場價格，甚至抵禦洋商。繭業公所就是最好的例證。公所式的商業組織雖是傳統的，但對經濟發展，甚至經濟近代化，有其積極及消極的作用。就積極作用而言，公所在維持產品的水準，保護同業的利潤，以及抵禦洋商方面，有其貢獻。就消極作用而言，公所的壟斷市場，苛勒客商及生產者，是有碍自由貿易的原則，對貿易更進一步的發展，產生相當大的阻力。當時浙絲的貿易不能有突破傳統性的發展，繭業公所是要負有相當的責任。公所式的商業組織與庚子以後所興起的商會在性質上雖然相近，但功能却各有不同。商會在清季是維護商權的組織，其政治性重於公所，是屬於整個商業界的。公所是行業內的結合，幾乎僅具有經濟性的功能，雖具有現代同業公會的性質，但其組合的嚴密與執行職責的澈底，似又非同業公會所能比擬。其對浙省的貿易興盛在十九世紀會產生過相當的扶助作用，但因其現代性究嫌不足，故最後乃形成經濟發展上的一種阻礙，而被同業公會所取代。

清季民初浙江的商業較福建最大的不同處在：由於貿易的鼎盛而開始有資本累積的現象。造成浙省商業上開始有資本累積現象的原因，除去因絲茶貿易獲利，使個別的浙商擁有相當的資財因素外，亦由於浙商知識較爲開通，西方式的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已逐漸建立，當時新興的一些商業機構，如華安、華通、延年等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大多採用此制。（註一八）西方式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僅在資金累積上好於我國傳統式的家庭或少數人的合夥經營，即在營業的保障上，亦較安全。蓋公司的股東範圍既予擴大，其營業管理必須完善，方能長存。再則公司既是有限，亦即經營者的破產有其極限，不至於終生沉溺於債務之中，而較易東山再起也。當時浙籍的巨商如楊坊陳竹坪葉澄衷虞洽卿等，甚至更具有西洋式的投資觀念，將其資財分別投資於不同的行業如金融業——銀行錢莊，交通業——輪船公司，紡織業——絲廠紗廠等，作大規模一系列的企業經營，已約略具有資本主義社會中托辣斯資本家的意味。

就普通的一般商家而言，浙省商業上的資金累積現象亦產生於該省金融業的發達，調節資金的功能較爲良好。寧波紹興商人以經營錢莊而著名，由於對外貿易的興盛，彼等所經營的錢莊非僅設於省外的通都大邑，即省內亦極發達。杭州一地在民初

其他錢業如票號錢店等		1	1			65	7		
小計	246	236	267	253	92	71	79	95	
資本金額(元)	3,376,700	860,030	3,538,800	2,932,200	1,137,506	848,814	1,003,910	1,393,076	
各戶存款額	5,582,611	5,418,624	6,982,770	5,856,250	819,510	1,178,500	2,481,151	2,644,746	
紙幣發行額			234,100	227,600	1,368,786	1,774,384	2,725,882	2,847,725	
公積金額	269,538	174,255	238,152	241,080	419,483	464,245	594,124	576,437	
業									
總行	2	3	4	3	1	1	1	1	1
資本金額	1,222,850	1,272,850	4,100,000	2,100,000	307,617	300,000	1,000,000	1,000,000	
各戶存款額	3,076,476	2,082,021	1,893,292	2,593,097	27,710	192,082	261,389	640,971	
紙幣額發行	79,000	1,471,500	1,029,228	77,700	337,956	616,120	702,132	651,071	
公積金額	213,000	24,542	36,323	224,751	8,184	26,525	63,462	85,768	
分行	1	5	6	7		5	4	4	

行		各 戶 存 款 額	125,000	1,193,000	1,735,000	1,252,217		81,526	349,654	601,651
行	紙 幣 發 行 額	190,000	260,000	410,000	570,000				6,000	
合	資 本 金 額	4,599,550	2,132,880	7,638,800	5,032,200	1,445,123	1,148,814	2,003,910	2,393,076	
	各 戶 存 款 額	8,784,087	8,693,645	10,611,062	9,701,564	847,220	1,452,108	3,092,194	3,887,368	
	紙 幣 發 行 額	269,000	1,731,500	1,673,328	875,300	1,706,742	2,390,504	3,434,014	3,498,796	
	公 積 金 額	482,538	198,797	274,475	465,831	427,667	490,770	657,586	662,205	

資料來源：民8年中國年鑑，下冊，頁1210—1244

表中所列各項數字雖然並不完全，但已可看出浙省錢業及銀行的資金及存款額遠較福建為高，而且發行的紙幣與資本的比例遠比福建為低，可知浙省金融業資金及調節金融的能力遠比福建為強。

綜括整個浙江農商手工業及金融業在清季民初的發展來看，我們可得到如此的結論：浙江省是一個農商手工及金融業極為發達的地區。就農業而言，雖其食米不能自給，但耕作技術進步，講求品種，注重栽培經濟作物蠶桑茶棉，使浙江在高度的人口壓力下，能突破貧窮的困境，成為全國富裕的省份。其表現於中國農村經濟上最為突出的現象是：農家生產本身消耗率低，販賣率高，根據美人貝克(I. Buck)調查，在一九二一至二五年我國七省十七縣二八六農家的生活狀況中，浙江鎮海地方農家生產本身消費率為最低，僅17.2%，幾低於河北省鹽平縣(69.4%)二倍有餘。販賣率82.8%，亦高於鹽平縣一倍有餘。(註二二)鎮海並非浙省農業最發達地區，其情況已是如此，其他杭嘉湖地區應更是可想而知了。農家生產本身消費低販賣率高

自代表農業商品化的發達，是農業近代化或農村經濟良好的一種極為顯著的象徵。由此可證明浙省農村經濟實較我國其他地區更趨向於近代化。而浙省的農業商品化的發達主要得力於經濟作物的栽培，這也是何以我國在十八九世紀注重農業者，無論政府或私人，均極力主張發展蠶桑之利的一項重要原因。

浙省經濟作物雖為農家及社會帶來相當的財富，但是由於農村資金缺乏累積調節的機構，如合作社農會或銀行，故而在農村經濟上，仍然存在有資金渙散難於累積，甚至貧乏的現象，使佃農或貧苦小農無力對其土地作更大的投資。更由於經濟作物蠶桑的過度發展，使食糧作物稻米益為難於自給。致而在歉收的荒年有搶米動盪社會秩序的現象。這些均證明浙省的農村經濟雖好於他省，然而仍是存有不少的缺陷的。這也是何以在廿世紀二三十年代浙江建設廳要努力創設合作社與農民銀行來改善農村經濟的原因之一。故浙省農村經濟突飛猛晉的發展仍是要遲至北伐成功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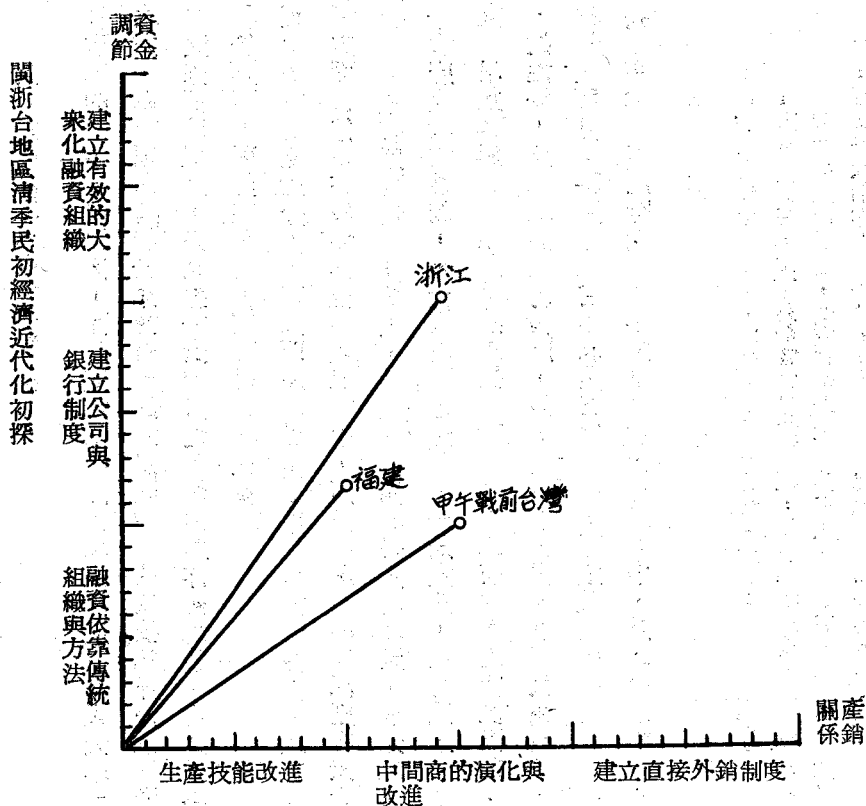
就商業手工業及金融業的情形而言，由於絲茶之利及對外貿易的發達，浙省自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起，已逐漸開始累積資金，再加上人民對工業化的認識較他省為早，故在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浙省民營新式工業甚為發達，逐漸取代了舊式的作坊。因此，雖然浙江的手工業，特別是手工藝品的製造，仍很落後，停滯於家庭工業或半機械化的狀態之中，但其整個的工業發展却是居於全國前茅的地位。浙江資本累積的現象之所以能較早發生，就商業的組織功能言，實得力於洋行買辦階級與寧紹的錢莊業及新式的銀行業。浙籍洋行買辦本身在十九世紀後期廿世紀初期即累積了鉅資，從事各種工商的投資。錢莊業及銀行業由於數目繁多，資金較他省為厚，故在金融調節上對工商界產生了有效的功能，對浙省經濟近代化亦發生助長的作用。故此三者可視為引動浙省經濟走向近代化的功臣，也是我國經濟近代化的先驅者。然而由於他們本身知識的局限，無論是洋行買辦或以錢莊銀行業起家的企業家們，均未能對傳統的商業組織，特別是大宗貿易的中間商組織，有大幅度的改進，致而大宗貿易如絲茶，因中間轉手多，剝削高，使其在成本與品質上均逐漸喪失與外國競爭能力。這固然是當時的時代環境使然，但亦不能不說是他們本身的一種缺陷了。蓋他們起家致富於中間商，亦自我滿足於這種中間商的制度，遂使其知識與才能局限於中間商的領域之中。故浙江經濟近代化的進一步發展，仍有待於具有嶄新觀念的進步知識份子透過政府力量來推行。

五、結 論

由閩浙台整個地區在清季民初農商手工業上所表現的通病來看，可了解阻碍傳統經濟發展的最大局限在於資金的不能累積，與產銷關係的不夠良好，以及政府的重稅盤剝。本地區因經濟作物豐盛，曾一度對外貿易興旺，經濟極為繁榮。經濟作物的對外貿易究竟為本地區帶來多大的財富，今日雖難統計，但由福建建一八六三年時，其福州一港因茶的貿易，年出超逾一百九十萬英鎊，（註一二五）台灣僅烏龍茶及樟腦兩項，至一八九四年時，年輸出貨值達九百餘萬元，（註一二六）浙省杭嘉湖寧紹五府絲產量的總值，在一八七九年時已達八一四萬兩，（註一二七）均可看出數額是相當可觀的。但這些巨大的收益，除浙江因絲的對外貿易與盛期較長曾在商業上形成了初步的資本累積現象外，其他均未能累積成有用的資金，使其經濟有更進一步的繁榮。致而一旦經濟作物的對外貿易衰退，整個經濟發展的泉源趨於枯竭，於是在傳統的經濟發展上形成一種錮閉的局限，始終無法因某一種的經濟繁榮帶動其全面經濟長程的起飛。故資本無法累積是造成本地經濟難有突破發展的最根本原因。而資本無法累積的原因，傳統的看法將之歸過於我國士紳為主的社會陋習——資金投集於不動產。致使其所擁有的資金凍結，不能靈活應用，作繁複的多種投資再投資。因此在經濟上始終是單一的平靜的發展，缺乏活潑生動強有力的近代形態。根據本文的分析，可了解缺少融通資金調節金融的有效組織，應也是一項不可忽視的原因。家庭或少數人合營的企業固無法如西式公司制度累積資本，而傳統的當舖錢莊業亦無近代的銀行功能。甚至國人經營的銀行，由於在觀念上過於審慎，作風上趨向官僚化，亦難完全發揮其調節金融的功能。故如何建立融通資金調節金融的有效組織，實是此時期本地區經濟發展中最重要、最難完全解決的政府與人民均不具有此項認識，他們所具有的知識僅是在生產技術的改進，致而無法克服資金貧乏的困難，使當時的農商手工業不能作全面的推進。顯然此時期國人所具有的近代化知識仍嫌不足。

其次就產銷的關係而言，造成本地區此時期大宗貿易衰退的一項重大原因，在於缺乏直接外銷的觀念，以至於市場受洋商控制，產品為中間商操縱，生產者完全處於被宰割的地位。中法戰後劉銘傳在台灣雖已注意及產銷關係的改進，但多限於對中

間商品德的整頓。甲午戰後，浙省絲行爲繭行所取代，及上海平水茶商在產地自設牙戶收茶，雖使中間商的地位有所變更，但那仍僅是中間商制度的自然演進，談不上巨大的改革。由近代中西通商之始，直至廿世紀初期，我國政府及人民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始終自我滿足於中間商制度，甘願成爲洋商的附庸。這種貿易上依賴洋商，缺乏獨立自主的意識，非僅是直接外銷觀念



- 附註：1.有效的大眾化融資組織係指：信用合作社農民銀行及國民銀行等。
- 2.融資依靠傳統組織與方法係指：當典錢莊及一般民間高利貸等。

不能早日形成的一項重要原因，而且成爲我國近代經濟發展上的最大心理障礙。蓋獨立自主的意識不能形成，則一切的經濟改進推動乏力，華商則永遠居於洋商附庸的局限之中。造成依賴洋商缺乏獨立自主意識的根本因素，固在於近代知識的不足，然就當時的實際情況觀之，亦產生於資金貧乏，無力與洋商競爭。可知資本的多寡與產銷的關係是陳陳相因的。而閩浙台地區在清季民初於此兩方面的表現由上圖可得知其梗概。

由圖中的三直線的分佈，可以明顯的看出：甲午戰前台灣在傳統的農商手工業改進上，已進步至注意中間商的整頓，惜在資金調節方面仍停留在極爲傳統的境況之中，而清季民初的浙江則在資金調節方面有優異表現，然在產銷關係的改進上則顯然不能配合。福建省則兩者均甚落後，其經濟不能有長足的發展，應是理所當然之事。

至於政府重稅的盤剝，是代表着兩種意義，一是貧窮，在財政上必須仰賴於此。一是無識，不了解輕賦，甚至多方扶助農商手工業，增加其與他國相競爭的重要。就本地區三省的個別情況而論，劉銘傳時代的台灣當局，已逐漸了解扶助農商手工業的重要，故能於茶及樟腦的貿易輕賦，減低業者的負擔。浙江則由於較爲富足及人民知識水準較高，故政府對絲茶貿易所征收的厘稅較福建爲輕。福建在三省中既是貧窮地區，而主政者對扶助農商手工業又無認識，致使其大宗的對外貿易爲重稅所累。顯然，福建在本地區此時期農商手工業的近代化過程中，是比較落後的省份。

附 註

註 一：福建與台灣廣泛植茶，浙江廣泛栽桑養蠶，均影響其稻米生產，亦即改變其注重食糧作物之生產關係。至於經濟作物貿易興盛而改變其社會習俗，由下列記載可見其梗概，如政和縣志載：「政和兩邑，百工未備，土木裁縫舊俗不尚淫巧。自茶葉興盛，頓改舊觀，陶冶則設廠製造，間有巨賈搬本歸其專賣，操奇贏以牟利者，此又俗尚一變也。」（政和縣志，卷廿，頁二下。）

註 二：鄭氏時代稻作僅可一熟，係因台灣南部乾季問題無法解決，詳情可參閱，曹永和，鄭氏時代之台灣墾殖（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經濟史初集，頁七十至八五）。

註 三：台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頁二二一。

註 四：連橫，台灣通史，大正刊本，下冊，頁七二一。

- 註 五：台灣省通誌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頁二二一至二。
- 註 六：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頁六〇。
- 註 七：連橫，台灣通史，下冊，頁七二二。
- 註 八：全上書，頁七二一。
- 註 九：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頁六〇。
- 註 一〇：東嘉生，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頁一一。
- 註 一一：一八七六年台島龍茶價每担三二點二五元，七七年價爲每担二八元，相差四點二五元。
- 註 一二：台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頁一〇八。
- 註 一三：東嘉生，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頁一一三。
- 註 一四：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中研院近史所刊，民六一年，頁二九三至四。
- 註 一五：台灣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頁一〇九。
- 註 一六：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頁五九。
- 註 一七：台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頁一〇六至七。
- 註 一八：東嘉生，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頁一一七。
- 註 一九：全上文，頁一一八，歷年台灣砂糖輸出表。
- 註 二〇：台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頁一〇七。
- 註 二一：東嘉生，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頁一二四。
- 註 二二：台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頁一一一。
- 註 二三：東嘉生，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頁一二四。
- 註 二四：全上文。
- 註 二五：全上文，頁一一五至六。
- 註 二六：全上文。
- 註 二七：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二〇一。
- 註 二八：支那省別全誌，第十四卷，福建省，頁五七九。

- 註二九：行政院農復會叢書，中國農業之改進，頁八二。
- 註三〇：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一四三。
- 註三一：支那省別全誌，第十四卷，福建省，頁五七八。
- 註三二：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一八四至五。
- 註三三：詳情參閱：拙著，由閩浙區域研究看清代解決人口壓力的重要方法——栽培經濟作物一文，食貨月刊，第四卷第十期。
- 註三四：閩省茶園諸弊可參閱：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二七〇；二八三至八。
- 註三五：支那省別全誌，第十四卷，福建省，頁四八二至三；四九七至八。
- 註三六：何良棟編，皇朝經世文四編，卷廿六，頁六上，論茶務。
- 註三七：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四四七。
- 註三八：皇朝經世文四編，卷廿六，頁四上至七上，諸論茶務文。
- 註三九：東方雜誌，卷一期三，重印本總頁次七三五。
- 註四〇：全上書，卷一期九，重印本總頁次二二二八。
- 註四一：全上書，卷二期七，重印本總頁次四四八六。
- 註四二：支那省別全誌，第十四卷，福建省，頁四六〇至四七二。
- 註四三：全上書，頁四八五至六。
- 註四四：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七九一至二。
- 註四五：全上書，頁七八九至九〇。
- 註四六：全上書，頁八〇六至七。
- 註四七：支那省別全誌，第十四卷，福建省，頁五六三至四。
- 註四八：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二九八。
- 註四九：閩省舊有商業組織大多由牙行發展而成，福州地區稱爲行，如紙行茶行木材行等，此種同業組織亦有幫會性質。廈門地區則有十郊九八行船頭行等。所謂九八行者，則爲專做抽取佣金之中間介紹人之行業。但自庚子以後兩地均漸有新式商會成立。光緒末年宣統年間商會組織益臻完備，此時商會政治性甚強，甚至超出其經濟性。
- 註五〇：東方雜誌，卷一期三，重印本總頁次七三五。

- 註五一：全上書，卷二期九，重印本總頁次二二二八。
- 註五二：全上書，卷二期一，重印本總頁次三〇三〇至三四。
- 註五三：全上書，卷一期八，重印本總頁次一九五九至六〇。
- 註五四：全上書，卷二期三，重印本總頁次四〇〇三。
- 註五五：全上書，卷二期七，重印本總頁次四四〇三。
- 註五六：全上書，卷二期十一，重印本總頁次五三三八。
- 註五七：全上書，卷三期六，重印本總頁次六九一五。
- 註五八：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廿三日，文海本第四冊，頁一五四。
- 註五九：時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一日。
- 註六〇：時報，宣統二年正月廿二及二月十日。
- 註六一：時報，宣統三年三月四日。
- 註六二：時報，宣統三年三月四日。
- 註六三：東方雜誌，卷十二期十，重印本總頁次二九五二九。
- 註六四：全上書，卷十三期五，重印本總頁次三一〇〇八。
- 註六五：支那省別全誌，第十四卷，福建省，頁一〇〇四。
- 註六六：全上書，頁九九九至一〇〇〇。
- 註六七：全上書，頁一〇二七至二八。
- 註六八：全上書，第十三卷，浙江省，頁四〇六。
- 註六九：全上書，頁四〇三至四。
- 註七〇：拙著，由閩浙區域研究看清代解決人口壓力的重要方法——栽培經濟作物，食貨月刊第四卷第十期，頁三至四。
- 註七一：陳方濟，解決食糧問題與稻作改良，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廿一年刊，論著頁二五。
- 註七二：以上參閱：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一九六二，東京，頁二九四至九九；三四二至三四七。
- 註七三：關於江南一帶稻作耕作技術及除虫方法可參閱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頁三四八至三六〇。
- 註七四：蔡斌威，浙江省農民經濟的幾個實際問題探討，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廿一年刊，論著頁七一至七二。

註 七五：全上文，頁七二。

註 七六：湖州府志，卷卅，頁二下。

註 七七：時報，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二年正月廿二日；二年二月廿六日；三月廿九日；四月初五日；宣統三年四月廿六日；五月二日；五月十四日；五月廿日；廿一日。

註 七八：湖州府志，卷卅，頁十八上。

註 七九：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四八九至四九〇。

註 八〇：全上書，頁四九〇至四九五。

註 八一：湖州府志，卷卅，頁十七下。

註 八二：此類獎勵蠶桑之機構，最早設立者似爲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杭州蠶學館（見新昌縣志，卷四頁十五下）。

註 八三：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五一三。

註 八四：根據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一書頁五一四所載，日本蠶，每斤繭四一〇個，每斤繭產絲僅一・九〇兩，低於奉強奉新日新新圓諸品種。

註 八五：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五八九至九〇。

註 八六：全上書，頁五七九至八一。

註 八七：全上書，頁五八七。

註 八八：全上書，頁六〇一至二。

註 八九：建設廳第六科，兩年來浙江繭行事業概況，浙江省建設月刊，第四卷四期，統計專號，統計頁一六至四五。

註 九〇：論上海絲廠失敗之原由及其補救之法，民國經世文編（實業），文海本，實業三，頁廿二下至廿三。

註 九一：全上文，頁廿三下至廿四上。

註 九二：金城修陳會等纂，新昌縣志，民八年刊，卷四，頁十六上。

註 九三：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 九四：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四一五至六。

註 九五：全上書，頁四二五。

註 九六：全上書，頁四三一。

- 註九七：全上書，頁四二〇至四二一。
- 註九八：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四二。
- 註九九：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頁五七〇。
- 註一〇〇：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四四〇至四四一。
- 註一〇一：全上書，頁四四一。
- 註一〇二：發展棉業計劃，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廿一年年刊，計劃頁四五。
- 註一〇三：全上文，頁四五至五〇。
- 註一〇四：時報，宣統二年三月廿六日。
- 註一〇五：東方雜誌，卷二期九，重印本總頁次四九四二。
- 註一〇六：全上書，重印本總頁次四九四二。
- 註一〇七：全上書，卷三期六，重印本總頁次六九四〇。
- 註一〇八：全上書，卷四期四，重印本總頁次九三六八。
- 註一〇九：時報，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
- 註一一〇：時報，宣統二年正月十五、十六、十七及二月初三初六日。
- 註一一一：東方雜誌，卷六期六，重印本總頁次一五〇一六至一七。
- 註一二二：時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
- 註一二三：東方雜誌，卷十一期一，重印本總頁次二六五二五。
- 註一二四：時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 註一二五：東亞同文書院調查，第七輯，支那經濟全書，明治四十一年，東京，頁一五五至一六一。
- 註一二六：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P. 100-101
- 註一二七：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三卷，浙江省，頁七三九至七四〇。
- 註一二八：全上書，頁七九二至七九四。
- 註一二九：全上書，頁七九六至七。
- 註一三〇：全上書，頁八〇〇至八〇一。

註一二一：全上書，頁七九九至八〇〇。

註一二二：全上書，頁八一。

註一二三：全上書，頁七九八至九。

註一二四：I.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199

註一二五：根據黃華著上海開埠初期對外貿易研究一書所載，一八六三年福州進口貨值爲二、五四五、三八五鎊，出口貨值爲四、五二一、二〇三鎊，出超淨額爲一、九七五、八一八鎊。（見該書頁一四五）。

註一二六：台灣研究叢刊第四五種，周憲文著清代台灣經濟史，頁八七及八九。

註一二七：拙著，由閩浙區域研究看清代解決人口壓力的重要方法——栽培經濟作物，食貨月刊第四卷第十期，頁八。